

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因公司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，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第2220202011号）。

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能及时披露上述内容。此外，公司在收到奉贤区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一直就上述事项与奉贤区水务局进行沟通申诉，故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现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号）。

现公司已重新取得新的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，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今后将加强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学习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，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4日